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孙巍、刘娥平、李卓明、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2）。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